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專案人員徵才消息

機關名稱	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計畫名稱	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-社區營養推動
職稱	專案人員(營養師)
員額	1名
工作地點	本局(保健科)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大學營養相關學系畢業(含)以上，且領有營養師證書者。 2. 具2年以上營養工作經驗者優先。 3. 熟悉基本電腦操作、資料收集分析及文書處理軟體(如 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)。 4. 具備汽/機車駕照、並有實務經驗，能配合假日出勤。 5. 負責盡職、主動積極、具抗壓性及溝通協調能力。 6. 受本局指定工作責任區域分配及視業務進行調整。 7. 無雙重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 8. 歡迎身心障礙者報名本次甄選之職務。
應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營養師證書影本。 2. 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。 3. 汽/機車駕照影本。 4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 5. 公務人員履歷表(末頁請簽名)。 6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p>(以上證件請以A4影印，於空白位置處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簽章)</p>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「社區營養推動計畫」相關業務，提升社區營養服務涵蓋率、經營及推動社區營養服務。 2. 配合責任區域指派規劃及進行長者共餐據點或餐飲業者餐飲輔導、提供營養教育(含發展教案教具等)、營養風險篩檢及營養諮詢等服務。 3. 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/分中心，並透過辦理活動、成果發表及社區營養獎項投稿等方式，多元行銷提升社區營養知曉度及服務利用率。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僱用期間	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一年一僱(依據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辦理續僱)
薪酬標準	每月薪資46,440元(參加勞、健保及勞退提撥金，由每月薪資扣繳自付額)

附註

1. 報名日期：113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9 月 3 日止。
2. 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逕寄【900214 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人事室收】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保健科)專案人員」字樣。
4. 甄選方式採資格審查，必要時須經面試，辦理面試時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，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，錄取人員名單公佈衛生局網站，餘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
5. 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得列備取 1 名，候補期間為 2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(錄取公告發布)之翌日起算，並得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或性質相似之職務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本局得予從缺。
6. 本案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僱用之人員，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，則終止僱用關係。
7. 聯絡電話：人事室李先生 08-7370002 分機 810-813；另有關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等問題，請洽保健科分機 150-155 李小姐。